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仕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股权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安徽觅拓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68.065%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6,441.71万元受让安徽觅拓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合计66.3453%的股权，在上述股权转让基础上，公司以现金3,500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并取得增资后5.1095%的股权。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公司将取得目标公司68.0650%的股权，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补充相关法律文件，办理资产交割、权属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通过股权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安徽觅拓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68.065%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合作协议〉的对外投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 3.5 亿元用于支付收购安徽觅拓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觅拓新材”）股权并对其增资的部分交易款，公司拟以上述交易完成后持有的觅拓新材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本次并购贷款的贷款银行、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及质押担保情况等均以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为及时办理贷款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申请并购贷款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